

立法會 CB(2)2171/08-09(01)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資助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資助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經支持當局的建議，以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的方式，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訂立常設安排。

最新進展

3. 我們已考慮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對第 91 章的影響。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法律援助的範圍已涵蓋所有民事法律程序的調解，包括婚姻法律程序的調解。

4. 當局的政策目標，是令法律援助可以包括婚姻法律程序的調解，而這個目標無須修訂第 91 章便可得以落實。這類個案所需的調解費用，可列作獲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所引致的支出而支付。

5. 二零零九年三月，我們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資助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調解的建議，並獲事務委員會支持。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我們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對資助獲法律援助的婚姻法律程序的調解的看法。

6. 法律援助署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去信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並於同日在署方的網站公布上述安排。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九年七月